

三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明经信资源〔2018〕27号

三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 省经信委关于印发《福建省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 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信局：

为推进重点用能企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规范清洁生产审核行为，现将省经信委《关于印发〈福建省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闽经信政法〔2018〕134号）转发给你们，以此为标准开展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参照细则执行。

各县（市、区）经信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福建省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提出年度实施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每年10月底前上报市经信委汇总，由省

经信委核定。

各县（市、区）经信局应根据省经信委每年下达的超能耗限额高耗能企业名单，通知并督促辖区内的相关高耗能企业按照清洁生产实施细则的要求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及时组织专家对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实施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进行评估和验收。各重点用能单位应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提升节能管理水平，更好地落实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

附件：省经信委《关于印发〈福建省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三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7月5日



抄送：省经信委环资处，三明市节能监察中心。

三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7月5日印发

呈请林列强 谢列强 阅 28/6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闽经信政法〔2018〕134号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设区市经信委（经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为促进清洁生产，规范清洁生产审核行为，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我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第38号）、《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制定了《福建省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同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各级经信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本细则组织实施，不得增加审批环节，按照“谁组织谁付费，谁委托谁付费”原则，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二、至 2020 年，对我省重点用能单位和从事生产、服务活动的单位分行业实施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具体实施计划分年度制订。

三、各级经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人员队伍培训，明确市、县两级工作分工，把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作为落实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的重要抓手，督促重点用能单位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我省实现高质量发展腾出绿色发展空间。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清洁生产，规范清洁生产审核行为，服务全面实现赶超任务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第38号）、《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超能耗限额，是指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本细则所称清洁生产审核，是指按照一定程序，对生产和服务过程进行调查和诊断，找出能耗高、物耗高的原因，提出降低能耗、物耗、废物产生以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方案、进而选定并实施技术经济及环境可行的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方案的过程。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福建省领域内所有从事生产和服务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相关管理活动的部门。

第四条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级节能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经信部门（节能主管部门）主要指设区市、县（市、区）经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开展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

第五条 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应当以企业为主体，遵循

国家强制审核的要求，按照企业自主审核与外部协助审核相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有序开展、注重实效。

第二章 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的实施

第六条 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

第七条 实施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经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提出，逐级报省经信委核定。省经信委将核定的企业名单和省级节能监察执法中发现单位产品能耗超限额标准的企业名单，在官方网站或采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分期分批发布，各地经信部门根据属地原则书面通知企业。

第八条 实施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后1个月内，在属地经信部门的门户网站、企业官方网站或采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企业相关信息。

本细则规定实施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公布的主要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法人代表、企业所在地址、主要能源品种及消耗量、单位产值能耗、单位产品能耗、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情况。

企业应对其公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列入实施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后两个月内开展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

第十条 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程序原则上包括审核准备、预审核、审核、方案的产生和筛选、方案的确定、方案的实施、持续清洁生产等。

第三章 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的组织和管理

第十一条 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以企业自行组织开展为主。自行独立组织开展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的，应具备《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条件。

不具备独立开展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能力的企业，可以聘请外部专家或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咨询服务机构协助开展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

第十二条 协助企业组织开展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咨询服务机构，应当具有开展相关工作的经验，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检测手段、技术人员队伍，应符合《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第十六条的要求。

第十三条 实施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本轮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并将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报当地设区市经信部门，确有困难无法完成的，可延期3个月完成。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经信部门，对企业实施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督促企业按进度开展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

第十五条 有关部门以及咨询服务机构应当为实施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保守技术和商业秘密。

第四章 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的评估和验收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经信部门，应组织专家对以下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实施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进行评估，提出修改意见。涉及本细则规定实施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验收工作由县级以上经信部门牵头。

(一) 国家考核的规划、行动计划中明确指出需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企业。

(二) 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企业。

(三) 申请各级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等财政资金的企业。

第十七条 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将编制的审核报告提交所在县级以上经信部门。企业提交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及相应的技术佐证材料；

(二) 委托咨询服务机构开展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提交本细则第十二条中咨询服务机构需具备条件的证明材料；自行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按照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过程是否真实, 方法是否合理; 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是否能如实客观反映企业开展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的基本情况。

(二) 对企业能耗、物耗、水耗水平是否进行客观、科学的评价; 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重点的选择是否反映了能源、资源消耗、废物产生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目标设置是否合理、科学、规范; 超能耗限额企业清洁生产管理水平是否得到改善。

(三) 提出的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中 / 高费方案是否科学、有效, 可行性是否论证全面, 选定的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方案是否能支撑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目标的实现。对“高耗能”企业通过实施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方案的效果进行论证, 说明能否使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实现节能目标。

(四) 国家或省级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经信部门负责将专家评估技术审查意见(附表1)反馈给企业, 企业需在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过程中予以落实。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经信部门应督促企业实施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中 / 高费方案并及时开展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

第二十一条 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应将验收材料提交至县级以上经信部门, 主要包括:

(一) 《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及技术审查意见表》;

(二)《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

(三)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方案实施前、后企业自行监测或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监测机构提供的能源消耗等监测报告。

第二十二条 《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应由企业或委托咨询服务机构完成,其内容应当包括以下方面: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及技术审查意见表》的落实情况;

(三)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中/高费方案完成情况及环境、经济效益汇总;

(四)清洁生产目标实现情况及所达到的清洁生产水平;

(五)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工作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国家或省级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三条 负责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县级以上经信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相关单位成立验收专家组,开展现场验收。现场验收程序包括听取汇报、材料审查、现场核实、质询交流、形成验收意见等。

第二十四条 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实施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方案后,应核实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绩效,对是否完成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时设定的预期节能目标进行评估;

(二)查证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中/高费方案的实际运行效果及对企业实施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方案前后的环境、经济效益

进行评估;

(三) 国家或省级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依据《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表》(附表2)综合得分达到60分及以上的企业,其验收结果为“合格”。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不合格:

(一) 企业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二) 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超过规定限额的;

(三) 企业不符合国家或省级制定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产品的产业政策要求;

(四) 国家或省级规定的其他相关否定内容。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经信部门应及时将验收“合格”与“不合格”企业名单报送省经信委,由省经信委以文件形式或在其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企业,要求其重新开展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

第二十七条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工作经费及培训经费由组织评估与验收的县级以上经信部门提出年度经费安排,报请地方财政部门纳入预算予以保障,承担评估与验收工作的经信部门或者专家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及咨询服务机构收取费用。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经信部门,应当每年定期向上一级经信部门报送辖区内企业开展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情况、评估验收工作情况。

第二十九条 省经信委建立福建省清洁生产专家库,按照国家发布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指南,组织开展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培训,为企业开展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

设区市经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组织开展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培训,建立设区市清洁生产专家库。

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

第三十条 企业开展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和培训的费用,允许列入企业经营成本或者相关费用科目。

第三十一条 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企业内部清洁生产表彰奖励制度,对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中成效显著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以下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规定处罚:

- (一)未按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情况的;
- (二)不实施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或在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

第三十三条 企业委托的咨询服务机构不按照规定内容、程序进行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弄虚作假、提供虚假审核报告的,由省经信委责令其改正,并公布其名单。造成严重后果的,

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细则相关规定受到处罚的企业或咨询服务机构，由省经信委建立信用记录，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实行联合惩戒。

第三十五条 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泄露企业技术和商业秘密，造成企业经济损失的，按照国家相应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第十六条规定之外，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附表：1. 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及技术审查意见表
2. 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表

附表 1

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及技术审查意见表

(供参考 专家使用)

企业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指标内容	要 求	是/ 否
一、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规范性评估			
1	报告内容框架符合性	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符合《清洁生产审核指南 制订技术导则》中附录 E 的规定	
2	报告编写逻辑性	体现了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思路和逻辑性	
二、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过程真实性评估			
1	审核准备	企业高层领导支持并参与	
		建立了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小组, 制定了审核计划	
		广泛宣传教育, 实现全员参与	
2	现状调查情况	企业概况、生产状况、工艺设备、资源能源、环境保护状况、管理状况等情况内容齐全, 数据详实	
		工艺流程图能够体现主要原辅物料、水、能源及废物的流入、流出和去向, 并进行了全面合理的介绍和分析	
		对主要原辅材料、水和能源的总耗和单耗进行分析	
3	企业问题分析情况	能够从原辅材料(含能源)、技术工艺、设备、过程控制、管理、员工、产品、废物等八个方面全面合理地分析和评价企业的能源利用现状、水平和存在的问题	
		客观说明纳入强制性审核的原因,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超标情况	
		能够分析并发现企业现存的主要问题和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潜力	
4	审核重点设置情况	能够将能耗超标作为必要考虑因素	
		能够着重考虑消耗大、公众压力大和有明显清洁生产潜力的环节	
5	清洁生产目标设置情况	能够针对审核重点, 具有量化、可操作性, 时限明确	
		清洁生产目标设置能使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	
		对于生产工艺与装备、资源能源利用指标、产品指标、废物回收利用指标及环境管理要求指标设置至少达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三级基准值的目标	

序号	指标内容	要 求	是/否
6	审核重点资料的准备情况	能涵盖审核重点的工艺资料、原材料和产品及生产管理资料、废弃物资料、同行业资料和现场调查数据等 审核重点的详细工艺流程图或工艺设备流程图符合实际流程	
7	审核重点输入输出物流实测情况	准备工作完善，监测项目、监测点、监测时间和周期等明确，监测方法符合相关要求，监测数据详实可信	
8	审核重点物料平衡分析情况	准确建立了重点物料、能源、水等平衡图，针对平衡结果进行了系统的追踪分析，阐述清晰	
9	审核重点废弃物产生原因分析情况	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能从影响生产过程的八个方面深入分析，找出审核重点物料流失或资源、能源浪费的环节，分析物料流失和资源浪费原因，提出解决方案	
三、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方案可行性的评估			
1	无 / 低费方案的实施	无 / 低费方案能够遵循边审核边产生边实施原则基本完成，并能够现场举证，如落实措施、制度、照片、资金使用账目等可查证资料 对实施的无 / 低费方案进行了全面、有效的经济和环境效益的统计	
2	中 / 高费方案的产生	中 / 高费方案针对性强，与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目标一致，能解决企业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的关键问题	
3	中 / 高费方案的可行性分析	中 / 高费方案具备详实的环境、技术、经济分析 所有量化数据有统计依据和计算过程，数据真实可靠	
4	中 / 高费方案的实施计划	有详细合理的统筹规划，实施进度明确，落实到部门 具有切实的资金筹措计划，并能确保资金到位	
专家评估技术审查意见		以下内容由专家填写，包括：一、总体评价。1. 企业概况（企业领导重视程度、培训教育工作机制、企业合规性及清洁生产潜力分析是否到位）；2. 对审核重点、目标确定结果及审核重点物料平衡分析的技术评估结果；3. 对无 / 低费方案质量、数量、实施情况及绩效的核查结果；4. 从方案的科学合理和针对性角度对拟实施中 / 高费方案进行评估（“高耗能”企业节能方案或替代方案）；5. 对本次审核过程的规范性、针对性、有效性给出技术评估结果。二、对企业规范审核过程，不断深化审核，完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以及进行整改的技术意见。 专家组成员（签名）： 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2

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表

企业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关键指标			
序号	内 容	是	否
1	企业在方案实施过程中无弄虚作假行为		
2	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符合限额标准要求		
3	已达到相关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三级水平（国内清洁生产一般水平）或同行业基本水平		
4	符合国家或地方制定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产品的产业政策要求		
5	清洁生产审核开始至验收期间，未发生节能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或已完成违法违规的限期整改任务		
6	无其他地方规定的相关否定内容		
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审核与实施方案评价		分值	得分
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验收报告	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真实	3	
	报告编制规范，内容全面，附件齐全	3	
	如实反映审核评估后企业推进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和中 / 高费方案实施情况	4	
方案实施及相关证明材料	本轮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方案基本实施	5	
	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无 / 低费方案已纳入企业正常的生产过程和管理过程	4	
	中 / 高费方案实施绩效达到预期目标	4	
	中 / 高费方案未达到预期目标时，进行了原因分析，并采取了相应对策	4	
	未实施的中 / 高费方案理由充足，或有相应的替代方案	5	
	方案实施前后企业物料消耗、能源消耗变化等资料符合企业生产实际	4	
	方案实施后特征能耗监测数据达标	4	
	设备购销合同、财务台账或设备领用单等信息与企业实施方案一致	4	
	生产记录、财务数据、监测结果支持方案实施的绩效结果	5	
	经济和环境绩效进行了详实统计和测算，绩效的统计有可靠充足的依据	8	

企业超能 耗限额清 洁生产水 平评估	方案实施后能耗、物耗等指标认定和等级定位（与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指标对比），以及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评估正确	6	
超能耗限 额清洁生 产绩效	按照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要求对生产工艺与装备、资源能源利用、产品、废物回收利用、环境管理等指标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前后的测算、对比，评估绩效	10	
现场 考察	企业生产现场不存在明显的跑冒滴漏现象	3	
	中 / 高费方案实施现场与提供资料内容相符合	6	
	中 / 高费方案运行正常	6	
	无 / 低费方案持续运行	6	
持续超能 耗限额清 洁生产情 况	企业审核临时工作机构转化为企业长期持续推进清洁生产的常设机构，并有企业相关文件给予证明	2	
	健全了企业清洁生产管理制度，相关方案落实到管理规程、操作规程、作业文件、工艺卡片中，融入企业现有管理体系	2	
	制定了持续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计划，有针对性，并切实可行	2	
总 分		100	
验收意见	以下内容由专家填写，包括：一、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总体评价。1. 对企业提交审核验收资料规范性评价；2. 对审核评估后进行的清洁生产完善工作的核查结果；3. 现场核查情况；4. 无 / 低费方案是否纳入正常生产管理；5. 中 / 高费方案实施情况及绩效（已实施的方案数，企业投入以及产生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以及其他方面的成效等）；6. 对照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企业达到清洁生产的等级和水平；7. 对企业本次审核的验收结论；二、强化企业清洁生产监督，持续清洁生产的管理意见。 专家组成员（签名）： 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验收结论：合格（ ） 不合格（ ）			

注：关键指标 6 条否决指标中任何 1 条为“否”时，则验收不合格。

